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 A203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

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治理结构的调整、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系公司为贯彻落实最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等随之取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